

丛书策划：胡子清
丛书主编：李学寅

『生活中的小陷阱』书系

美容 医疗 陷阱

XIAN JING

主编：张弘

130



经济日报出版社

『生活中的小陷阱』书系

丛书主编：李学寅

美容 医疗 陷阱

XIAN JING

主 编：张 弘

副主编：吴 华 孙 毅

130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美容陷阱 130 / 张弘主编.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 1

ISBN 7-80127-776-7

I. 医… II. 张… III. ①美容—基本知识②保健—基本知识

IV. R161

(生活中的小陷阱书系)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24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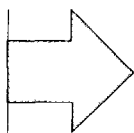
医疗美容陷阱 130

著 者	张弘主编
责任编辑	王红玉
责任校对	高秋娟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 编	10005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欣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印 张	11.75 印张
印 数	8001—11000 册

ISBN7-80127-776-7/F·229

定 价: 19.5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生活中的小陷阱》书系

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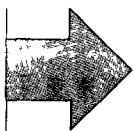
顾问 王江云 （中国消费者协会前秘书长、《中国消费者报》前社长）

胡本英 （《中国消费者报》前总编、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原副会长）

主编 李学寅 （中国消费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消费者报》社长兼总编辑）

副主编 胡子清 朱赤汇

编委 蒋学飞 邱宝昌 李凤琴 段国强
张云初 张颖 张弘 隋文香
俞明昆 赵纪英



做一个聪明的消费者

代《生活中的小陷阱》书系总序

李学寅

早在1988年11月，我所供职的为全国消费者服务的《中国消费者报》，鉴于消费者在消费活动中上当受骗不断增多的问题，连续发了两篇题为“做一个聪明的消费者”的评论员文章。打那之后，“做一个聪明的消费者”——少上当受骗，成了一句在广大消费者中传播得很快的“流行语”，也成了许多消费者追求的一个“目标”。

遗憾的是，十几年过去了，这句“流行语”虽然越传越广，但广大消费者所追求的这个“目标”，却似乎没有拉近多少距离。近几年，消费领域的投诉呈逐年上升趋势，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吃亏上当的消费者越来越多。个中原因当然有市场经济越来越发达随之产生的问题会相对增多，也有法制不健全问题、市场秩序混乱问题、行业垄断的问题等等。但其中还有两个直接的原因，一个是：一些经营者法制观念淡薄缺乏职业道德，千方百计地设置损害消费者利益的种种“陷阱”，使弱勢的善良的消费者防不胜防；另一个是：消费者由于缺乏必

《生活中的小陷阱》书系

要的市场知识、商品知识和法律知识，掉进了不法经营者的“陷阱”，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基于上述两个直接原因，为了使弱势善良的消费者变得更聪明些，以“为消费者服务为己任”的“丛书”编者，历经数月，几易其稿，字斟句酌，费尽心思，选编了这套《生活中的小陷阱》，总结了多年来广大消费者在消费活动中的经验教训，内容涉及“商品房”、“保险”、“医疗、美容”、“购物”、“旅游”、“教育”等领域，都是广大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会碰到的“陷阱”，也是广大消费者普遍关心欲知究竟的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套“丛书”是一部日常生活中消费者所遇到的“陷阱大全”，也可以说是一部避免上当的“防骗大全”和“消费指南”。

纵观“丛书”，我以为有以下三个主要特色，换句话说，对读者朋友可能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作用：

一是对消费者有启示作用。这套“丛书”采用了“以事喻理”的写作方法，精选了有代表性的大量案例，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分析和评议，指出一些经营者的荒谬之处，“陷阱”何在：告诉消费者有关知识和政策规定，提醒消费者防止掉进“陷阱”的“招数”及一旦掉进“陷阱”后如何索赔，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相信掉进过“陷阱”的消费者读了此书后，会明白自己为什么掉了进去，没有掉进过“陷阱”的消费者，会从一个活生生的事例中受到启示，把别的消费者所吃的“堑”，变成自己的“智”，使自己再遇到类似问题时变得聪明些。

二是对经营者有警示作用。一般来说，在市场经营中，处

于强者和主动地位的经营者，在各个行业的交易活动中往往都比消费者“技高一筹”。出于赚钱的目的，一些不法经营者总是把法律、道德、良心、信誉放在脑后，以设“陷阱”、摆“圈套”为能。但“物极必反”，随着法规的健全，秩序的规范，消费者的觉醒，一些经营者所设“陷阱”就可能把自己“陷”进去，所摆的“圈套”就可能把自己“套”住。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实际上是对一些经营者所设“陷阱”的一次大暴露，大展示，警示这些经营者所设的“陷阱”已经被消费者识破了，再设新的“陷阱”，还是会被识破的，就是说总有“机关算尽”的时候。因此，还是早日回到勤劳致富、合法经营、信誉第一的正确轨道上来好。

三是对有关法规知识的普及有昭示作用。“陷阱”之所以叫“陷阱”，从根本上说，是违背了法规精神。因此，防止掉进“陷阱”，掉进之后能够“自保”，最根本的也是要掌握法律的武器。正因为如此，这套“丛书”，将我国现行的多部法律、法规中各个方面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内容，通过具体的案例，用深入浅出、简洁明了、易懂易记的表述形式介绍给了广大消费者，不仅传授了法律知识，还昭示了运用方法。为广大消费者掌握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同时，也为消费领域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国策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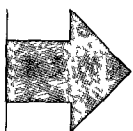
最近，一家媒体报道，日本有关部门调查数据显示，在性质恶劣的推销行为受骗者中，20岁以下的青少年占50%以上。为了让高中生走上社会后“做一个聪明的消费者”，越来越多的日本中学，在学生即将毕业之际，开办“消费知识讲座”，请法律专家讲解性质恶劣的推销行为和合同上的圈套等有关

知识,以免年轻人走向社会后,掉进奸商们的“陷阱”。日本这种从学校抓起,从青少年抓起,进行消费知识教育,防止上当受骗的做法,不失为提高国民素质的一个明智之举。我国青少年在掉进“陷阱”的消费者群体中占多大比例,笔者不大清楚,不过可以肯定地说,比例不会低于日本。因此,在当前提倡对中小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时候,把学习消费知识防止掉进“陷阱”列入课程是完全必要的。而这套“丛书”则可以作为教材之一。从这一点上说,“丛书”的编选者也为我国的青少年办了一件好事。

世界上只要存在着“买卖”二字,“买”者不如“卖”者“精”的规律就会起作用。所谓“精”,就是说可能会设下“陷阱”,正如马克思说的,为了追求多少倍的利润,一些经营者甚至不惜冒杀头危险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陷阱”还要存在相当一个历史时期。对于这一点,作为消费者要有清醒的认识。不能设想,一个早上“陷阱”就会消失得一干二净。惟一可以做到的,就是不断学习市场知识、商品知识、法律知识,做一个聪明的消费者!

(本文作者为中国消费者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消费者报社社长兼总编辑)

2000年12月25日



《美容医疗陷阱 130》前言

张 弘

人吃五谷杂粮，难免会得各种疾病，得了病，求医问药实属自然而然的事，但你是否想到过：当你把自己的生命托付给“白衣天使”的时候，没准你却把自己送上了死亡之旅；当你幻想着恢复健康的时候，你可能再也不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这些并非危言耸听，而是实实在在发生在我们的生活之中，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活生生的例子。患者跌入医疗“陷阱”中，浪费金钱不说，轻则延误治疗时机，重则致残致死，其后果的严重性可想而知。尤其是我国目前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已经严重脱离社会生活实际。例如，3000元的最高赔偿额明显过低有失公平，实践中已经不再遵从该规定来处理医疗纠纷，但在具体案件中却缺乏统一的标准和依据。这给医疗事故的受害者寻求法律救济带来了障碍！既要亡羊补牢，更要未雨绸缪。在这里，我们将提醒您如何避开医疗过程中存在的种种“陷阱”。

如今的老百姓生活富裕了，兜里有了闲钱，就想把自己

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于是，爹妈给的眉眼怎么看怎么不顺眼，非得去美容院这整整那修修，花了钱似乎真的变漂亮了，心里也舒坦多了。殊不知美容、美发业也是危险丛生，在这一为人创造美的行业中也隐藏着很多肮脏的事儿。不但没美成，反而更难看了的事情还真不少见，甚至还有人为了美连命都搭上了，这可真是世事难料。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然而近年来，美容不成反被毁容的事件不断发生，洗眉留疤痕，纹唇嘴肿胀，隆胸遭污染、祛斑毁了容……。在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投诉中，都少不了美容行业。美容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非法行医。美容业的非法行医是指美容服务机构非法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一些美容院、美发厅打着“中医美容”、“专业治疗”等旗号，从事医疗美容服务，以招揽顾客。这些从业者中，有许多人没有任何医学知识和临床经验，仅经过几个月培训就开刀用药，直至酿成毁容甚至死亡等恶性事件。二是美容院非法制药和非法用药。这种情况近年来可谓愈演愈烈。许多美容院都有自制的中西药制剂，不少制剂中还加入了大量激素。美容师不了解药物适应症、禁忌症以及用法、用量等，往往给消费者造成严重危害。三是打着“科学”的幌子骗人。一些美容院利用人们怕手术的心理，打出“不手术”的旗号。而他们所谓的“无需手术”，反而是地地道道的手术，处理不好，不仅会造成组织损伤，还会造成局部感染。宣称“专利技术”则是又一骗人之术，如一些美容院在广告中宣称“专利吸脂除眼袋”等，并标明专利号。而我国《专利法》明确规定，医

疗技术不被授予专利权。四是非法广告宣传为本来就比较混乱的医疗美容业加入了“迷魂汤”。由于许多美容院是非法行医，因此发布的均为非法医疗广告。在这些未经审查的广告中，出现了大量的违反科学、虚假、夸大、不切实际的疗效宣传等内容。

对此，最近卫生部和内贸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美容服务管理的通知》，《通知》对美容业的经营范围作了界定：生活美容包括皮肤护理、化妆修饰、形象设计和美体等项目；医疗美容包括双眼皮形成术、假体植入术、药物及手术减肥术等项目。生活美容和医疗美容是两类性质不同的美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的审批，美容店不能开展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美容店不得再做双眼皮、隆胸、减肥等属于医疗范围的手术。美容知识咨询、皮肤护理、化妆修饰等项目的生活美容服务将由内贸局进行监督管理。假体植入术、药物及手术减肥等项目的医疗美容服务，必须从卫生部门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对于无照经营的机构要依法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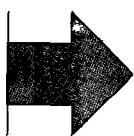
人生路上陷阱多，别因自己的疏忽大意掉进陷阱。为了给您提个醒，我们编著了这本书，选取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名誉权，引用时除明确注明出处的以外，都作了相应的改动，在叙述案情之后，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作出评述，最后给您提出忠告。当然，我们这里所指的“陷阱”，是广义上的陷阱，其中一部分是由于医疗单位与医务人员无视法律法规，视患者如草芥，无医无德造成的对患者的人身侵害，但这些怵目惊心的事例

足以给广大消费者和医务人员敲响警钟。

今年是消费者年，我们也希望您能成为一个“明明白白的消费者”，希望您能从我们编的这本书中看出点门道来，一是希望你不要輕易上当，二是万一上了当，你也别害怕，根据我们给您提供的案例找出维护自己权益的途径，用法律讨个公道。如果真能这样，我们也就没白忙。

本书案例主要由《中国消费者报》提供，参加编写的人员主要有：吴华、孙毅、张强、金玄默、吴海威、张雪纯。

2001 年元月



目 录

《生活中的小陷阱》书系总序	(1)
《美容医疗陷阱 130》前言	(5)

一、美容美发

1. 美容前，要先看执业许可证	(3)
2. 洗眉洗出疤，美容要慎重	(5)
3. 痤疮没治好，反而患皮炎	(8)
4. 慢下决心做美容，以免留下终生憾	(10)
5. 美容反毁容，面膜是元凶	(13)
6. 姑娘要美容，眉毛却脱落	(15)
7. 美容院里也会卖假药	(18)
8. 勿入美容连环套	(21)
9. 只因贪图小利，付出健康代价	(23)
10. 不要轻信“新专利技术”	(25)

- 11. 美齿不守规程, 易致牙龈伤害.....(28)
- 12. 误信进口药, 除疤疤依旧.....(31)
- 13. “无痛纹唇”反添痛, 双唇疼痛“心”更痛.....(34)
- 14. 敏感皮肤美容要慎重.....(37)
- 15. 美容化妆品, 禁止私配私售.....(40)
- 16. 广告药物变凶手, 代理经销无踪影 (43)
- 17. 美发设备有故障, 顾客耳朵受伤 (46)
- 18. 脱毛产品勿滥用.....(48)
- 19. 染发剂瓶藏隐患.....(51)
- 20. 雀斑变黑斑, 痛不欲生.....(54)
- 21. 未做过敏试验, 染发油造成秃斑 (57)
- 22. 三氯醋酸点雀斑, 易伤皮肤毁面容 (60)
- 23. “洁白 30 元”起纷争, 孰是孰非? (63)
- 24. 染发当心染上一身病.....(66)

二、医学整形

- 25. 美腿, 别美出麻烦.....(71)
- 26. 美容刀下有冤魂.....(73)
- 27. 试用除皱技术, 失去一只右眼.....(76)
- 28. 轻信吸脂减肥, 腿跛怒上法庭 (78)
- 29. 隆鼻损伤毛细血管, 悔之晚矣.....(81)
- 30. 隆鼻不开刀, 还是开了刀.....(84)
- 31. 隆胸注入不明物, 美容中心太大胆 (87)
- 32. 慎做眼袋美容术, 不可轻信“洋”博士 (89)

三、医疗纠纷

- 33 “抗癌神医”不可信 (95)
- 34. 疫苗使少年致残 (98)
- 35. 急救中心不尽责, 有悖医德 (101)
- 36. 排石手术肾被摘, 伪造病历想搪塞 (103)
- 37. “120” 双倍收费, 病人有权要求返还吗? (105)
- 38. 鉴定结论有误, 能起诉吗? (108)
- 39. 村计生办擅动手术致孕妇死亡, 如何处理? (110)
- 40. 医院租房给他人行医, 医疗事故谁负责? (113)
- 41. 误诊女孩患淋病, 败坏名誉责难脱 (116)
- 42. 医院收费不该明码标价吗? (118)
- 43. 未经家属同意竟敢擅自尸检, 取走脏器 (120)
- 44. 胎儿产前误诊, 孕妇身心受伤 (123)
- 45. 灸针断入体内, 患者受害该找谁? (126)
- 46. 未经患者同意, 医院可以进行新药临床试验吗? (128)
- 47. 手术室停电造成伤害, 医院是否要赔偿? (131)
- 48. 患者出现并发症, 医院是否要赔偿? (133)
- 49. 医院不准转院, 病人失去五指 (135)
- 50. 医院诊断有误, 患者白挨一刀 (138)
- 51. 断针 6 年留私处, 患者向谁讨公道 (140)
- 52. 化验误差不少见, 患者要警惕 (143)
- 53. 金牙镶不住, 老汉可否要求退款? (146)
- 54. 人工晶体植入不一定适于每个人 (149)

55. 人流七次不彻底，如此医术怎行医	(152)
56. 小心病牙未除，好牙被拔	(155)
57. 隐形眼镜不一定适合每个人	(157)
58. 阑尾手术误摘肾，岂有此理	(160)
59. 无证注射太大胆，打针致残一条腿	(162)
60. 医疗事故致截肢，索赔不成泼硫酸	(164)
61. 治感冒瞎了一只眼，不可思议	(167)
62. 如此“专家门诊”实在应该消灭	(170)
63. 患者隐私，不容任意宣扬	(173)
64. 患者死于手术台，医院不准尸检合法吗？	(176)
65. 未经同意擅动手术，治成截瘫责任难推	(179)
66. 固定钢针误入骨盆，少女致残误终身	(182)
67. 误用药过敏，感冒出人命	(185)
68. “家庭接生”害死人	(188)
69. 医院乱收费，患者要警惕	(191)
70. 身体出怪病，金牙惹的祸	(194)
71. 进口起搏器质量不一定可靠	(196)
72. 计划生育宣传，怎能展出患者隐私？	(199)
73. 医疗条件不达标，治腰痛命丧黄泉	(202)
74. 保健不成，摔成脑震荡	(205)
75. 庸医误切三器官	(208)
76. 谨防用猝死掩盖医疗事故	(211)
77. 玻璃留体内，院方怎能推责任	(214)
78. 术后不愈早检查，谨防异物留体内	(216)
79. 维护权益要援引最有利的法律根据	(219)

目 录

80. 植入钢板折断，遭二次手术痛苦	(222)
81. 输血后被感染，如何追究责任	(225)
82. 勿入“性病小门诊”	(228)
83. 护士怎能顶替麻醉师？	(231)
84. 幼儿腹泻，过量用药致耳聋	(233)
85. 几针青霉素，扎坏女童一条腿！	(235)
86. 对抢救中的不良后果能否要求赔偿	(238)
87. 水银中毒，医德何在？	(240)
88. 手术漏诊太粗心，患者变成残疾	(242)
89. 为了省点钱，丢了儿子命！	(244)
90. 无照行医太害人，患者千万莫上当	(247)
91. 无证心脏起搏器不能用	(250)
92. 麻醉中缺氧时间长，壮汉变成植物人！	(253)
93. 因误诊二次动手术，患者苦难当	(255)
94. 医生无德，贻误治疗	(258)
95. 醉酒失职致人残，患者千万要提防	(261)
96. 医生不负责任，双胞胎儿丧母	(263)
97. 只要病人不残，就不属医疗事故吗？	(266)
98. 医生开错药，病人苦难言	(269)
99. 医院乱收费，患者能要求双倍返还吗？	(272)
100. 放射报告会有误，患者须警惕	(274)
101. 劣医为赚昧心钱，竟将好牙生拔下	(276)
102. 找个农民治病，丢掉一条人命	(279)
103. “坐堂医”骗人买药，药店应当负责	(282)
104. 无照庸医动手术，患者难道不惜命？	(284)